

# 用户需求书

## 一、项目背景

为加快推进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工作，确保按县委、县政府工作部署如期完成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任务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第五条规定，临城镇人民政府作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、县城投公司作为被征收房屋拆除实施单位，并由其依法依规启动评估、测绘、民生、房屋拆除等第三方服务机构选聘工作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临城镇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民生及签约服务项目
- 2、最高限价：2220 万元；
- 3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；
- 4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- 5、项目服务内容及规模：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经费按征收房屋与收回土地面积（不含已征地与农用地）约为 60 万平方米（超过此基数时，按此基数计算，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算）。民生及签约服务费用控制在 37 元/m<sup>2</sup>以内（人数不少于 32 人）。主要工作内容为入户民生调查、附属物测量清点、建档、拟制前期调查报告、产权调查、协助土地确权、政策宣讲、签约动员、谈话笔录、现场工作影像、协议签订跟踪服务、协助档案整理、被征收人误餐保障等工作以及为被征收人提供指导、咨询、登记、协议签订及发放等手续办理服务，协

助开展审核审查、数据统计、档案管理等服务大厅内业工作，协助开展土地确权和房屋复核等现场服务工作，确保征收补偿政策运用得当、逻辑关系缜密、计算数据准确、档案管理规范；协助指挥部开展回迁商品房选房工作。（具体以合同内容为准）